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孙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劼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公告日,孙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孙劼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劼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孔雪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雪屏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司法部公司执业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高级风险管理师资格。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处长、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孔雪屏女士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008《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熊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因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24-010《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为提高决策效率,中电熊猫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熊猫持有公司股票1,110,344,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1%,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3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2A栋41楼4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选举孔雪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于2024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005《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24年3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007《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选举孔雪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已于2024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010《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在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单独披露中小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3月26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附件1。

五、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冠捷科技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5、0755-36358633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stock@tpv-tech.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7。

投票简称为:冠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选举孔雪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190万股至333万股	0.28%至0.49%	4,000万元至7,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1,900,000	0.28%	3,330,000	0.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7,690,000	100%	675,790,000	99.72%	674,360,000	99.51%
三、总股本	677,690,000	100%	677,690,000	100.00%	677,69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30,236.94万元、负债总额为134,145.88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6,11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091.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6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9.20%,占总资产的2.1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7%,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者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0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制定。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	第八十五条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3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
4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5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

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制定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制定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0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内控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0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

至2024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4年3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即将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日(上午9时一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孙卫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0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近日获得由天津港保税区群团工作部下发的天保青年公寓项目2017-2022年租金补贴人民币15,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3.00%。上述政府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补助依据为天津港保税区2023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文件。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租金补贴已全部到账。该笔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天保房产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本次天保房产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1,587.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3年度业绩初步预计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因素,公司未触及需要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条件。本次天保房产收到政府补助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结果造成任何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深铁集团拟参与中金印力消费REIT战略配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愿公告如下: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已于近日与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印力消费REIT")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签署了《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铁集团拟通过战略配售方式认购中金印力消费REIT,认购份额数量为不超过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的30%,最终认购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公告为准。

中金印力消费REIT为首批获批的消费基础设施REITs之一,首次发行拟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为杭州城西单体总建筑面积最大的TOD 购物中心杭州西溪印象城。截至2023年6月30日,杭州西溪印象城出租率达到99.2%,估值为人民币39.59 亿元。中金印力消费REIT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础设施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中金印力消费REIT发行成功后,预计可为本公司联营公司印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力集团")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深铁集团拟认购中金印力消费REIT体现了第一大股东对本集团的有力支持,也体现了其对中金印力消费REIT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该资产上市平台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助于本集团及印力集团盘活存量商业资产,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除深铁集团外,部分深圳其他国资企业也基于对本集团的支持以及对中金印力消费REIT长期发展的信心,将参与中金印力消费REIT战略配售,具体信息请见后续的中金印力消费REIT发售相关公告。

设立发行中金印力消费REIT相关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周春阳先生、关翔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因天职国际内部团队调整,现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周春阳先生、邸洁女士;天职国际原委派徐新毅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莫伟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邸洁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莫伟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局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做出的判决或裁定和执行情况而定。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和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4)鲁民终462号《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的上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鲁民终462号;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鲁民终462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